

機放貨物 通關業務問與答

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編印

機放貨物簡介

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4 條規定，「鮮貨、易腐物品、活動物、植物、有時間性之新聞及資料、危險品、放射性元素、骨灰、屍體、大宗及散裝貨物及其他特殊情形，得核准船（機）邊驗放或船（機）邊免驗提貨」。

凡屬上列規定內貨物，均屬機放貨物，應向海關辦理驗放（報單傳輸之通關方式為 C3），如有無法開驗及其他特殊情形，如放射性元素及屍體等，應向海關申請核准後，再將原傳輸 C3 報單更改為 C2 報單辦理通關。

機放貨物通關常見問與答

進出口生鮮動物及其製品之通關應注意相關規定為何？

1. 進口生鮮動物及其製品：

進口牛肉等生鮮動物及其製品，涉及檢疫（簽審規定 B01）、食品衛生檢驗（簽審規定 F01），及徵稅等 3 項業務，須分別由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下稱農業部防檢署）完成檢疫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辦理食品衛生查驗合格後，由海關據以徵稅放行。

2. 出口生鮮動物及其製品：

一般而言，本項貨物出口時除下列特別規定外，均無簽審規定及其他應配合輸出入之規定限制，逕按一般貨物報關出口即可：

- （1）鱒鮭科魚類及其製品，應向農業部漁業署申請核發同意文件始准報運通關（簽審規定 443）。
- （2）少部分生鮮動物如鰻魚、鮪魚、劍旗魚及其製品，應向農業部漁業署申請核發同意文件始准報運通關（簽審規定 440、442）。
- （3）鯨鯊（Whale sharks）管制輸出（簽審規定 111）。

進出口活植物之通關應注意相關規定為何？

1. 進口活植物：

均應向農業部防檢署申辦檢疫核准（簽審規定 B01）。此外，若輸入屬華盛頓公約（CITES）附錄一、二、三植物或其產製品，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（自大陸地區進口者，則檢附「華盛頓公約允許進出口證明書」或「野生動植物允許進出口證明書」）向海關辦理通關。通關進口時，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先填列植物學名，再填列俗名（英文貨品名稱）及報明屬華盛頓公約附錄之物種。

2. 出口活植物：

- (1) 出口屬華盛頓公約（CITES）附錄一、二、三植物或其產製品，出口人應於出口報單貨品名稱欄，先填列植物學名，再填列俗名（英文貨品名稱）及報明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之物種。
- (2) 若輸出物品屬於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之物種或其產製品。包括：
 - A. 野生植物之出口，以學術研究機構、大專院校、公立之植物園或博物館供學術研究、國際交換或教育之用為限，應檢附來源證明及進口國核發之 CITES 同意文件。
 - B. 人工培植拖鞋蘭之出口，應檢附農業部人工培植證明文件。
- (3) 若屬華盛頓公約附錄二、三物種或其產製品屬人工繁殖者，應檢附人工繁殖切結書，但如為人工繁殖之蘭花種苗，應另檢附種苗業登記證影本。
- (4) 出口非屬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，但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（台灣穗花杉、台灣油杉、南湖柳葉菜、台灣水青岡、清水圓柏等 5 種）者，亦須檢附農業部同意文件向本關報關出口。

進口機放鮮貨報關放行後（經過食藥署具結放行），事後因故銷毀，得否辦理退稅？

依關稅法第 64 條第 2 款相關規定，其退稅要件為於貨物提領前辦理，若報關放行後（經過食藥署具結放行），事後因故銷毀，則不得依法辦理退稅。

進口野生動物活體時，應注意相關規定為何？

進口野生動物活體時，應檢附農業部同意文件，如屬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（英文縮寫為 CITES，簡稱華盛頓公約）附錄一、二、三物種，依規定另須檢附出口國核發的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。通關進口時，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貨名名稱欄先填列動物學名，再填列俗名（英文貨品名稱）及報明屬華盛頓公約附錄之物種。

一般性書本可以採機放方式辦理通關嗎？

一般性之書本，非屬「有時間性之新聞及資料」，不宜以機放方式辦理通關。前開「有時間性之新聞及資料」，指有時效性之新聞影帶（片）報紙、週刊、期刊、月刊、外交郵袋。（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4條）

我想從國外輸入大體回國，如何辦理通關程序？

1. 按規定，大體輸入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，才能辦理進口事宜（請洽該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詢問相關事宜，電話：（03）398-2583）。
2. 可委託報關行，或親自至本關機放倉報關，報關時除應檢附前項文件外，尚需檢附進口人身分證影本、死者護照或身分證影本、防腐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、空運提單等文件。

是否所有機放通關貨物均應繳納特別驗貨費？

進出口貨物其完稅價格超過美金 5,000 元（含 5,000 元）應徵收每報單新臺幣 1,300 元的特別驗貨費，未超過美金 5,000 元者減半徵收，但文件、雜誌、刊物及報紙其毛重在 20 公斤以下者免徵。（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、9 及 10 條）

簡易機邊驗放貨物通關作業流程圖

進口流程



出口流程



（依據關稅法第 24 條、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4 條及 30 條規定辦理）

服務電話及地址

臺北關通關大樓

電話：(03) 383-4265 服務中心 #1410

傳真文件：(03) 383-4592

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311-005

免費檢舉走私專線：0800-038-265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

服務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

上午 08:30-12:30

下午 13:00-17:00 (服務中心中午不休息)

貨運站駐點辦公室 (24 小時全年無休)

◆ 榮儲機放倉

電話：(03) 393-8239~8241

傳真：(03) 393-2767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8 之 1 號 2 (2D07)

◆ 遠雄機放倉

電話：(03) 399-2888 # 17218

傳真：(03) 393-8531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5 號

機關網頁



更多業務宣導



臉書粉絲團



更多常見問答

